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委任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將許可的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從十一(11)人增加至十三(13)人。	11,049,280,957 (97.74%)	255,020,964 (2.26%)	11,304,301,921
2.	即時委任鄒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0,544,460,028 (93.28%)	759,841,893 (6.72%)	11,304,301,921
3.	即時委任黃燕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10,483,661,428 (92.74%)	820,640,493 (7.26%)	11,304,301,921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73%。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1、2及3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689,760,17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布委任鄒曉春先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黃燕虹女士（「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鄒先生及黃女士之簡歷如下：

### 鄒先生簡歷

鄒先生，現年41歲，一九九零年六月於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通過考試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江西省國家稅務局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國家司法部頒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和江西省計劃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基本建設大中型項目招標投標業務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國家司法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國證監會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發涉外仲裁法律業務講座結業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鄒先生在江西遂龍律師事務所（一家由國家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律師、副主任、負責人職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鄒先生在北京中潤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合夥人，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此後至今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北京律師協會併購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九年以前，鄒先生亦是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曾經參與上述三家公司（合稱「國美集團」）的法律架構設計和重要兼併收購活動。

鄒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代理董事長兼代理總裁，負責上市公司的全面管理。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廣東梅雁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鄒先生還曾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太原煤氣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內蒙古寧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的常年或項目法律顧問。

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的時間近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的時間有10年，連續9年向國美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有管理上市公司和長期在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任職的豐富經驗。鄒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集團成員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鄒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鄒先生將無權享有薪酬。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鄒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鄒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鄒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黃女士簡歷

黃女士，現年34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黃女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部任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監察中心擔任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在北京明天信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黃女士為黃光裕先生的胞妹。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大股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本公司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黃女士訂立一份委任書。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黃女士將無權享有薪酬。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黃女士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王 俊 洲  
執行董事及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孫一丁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王勵弘女士及黃燕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